

電機系雁行計畫執行規範

108.05.22 於 107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申請資格：

凡符合「國立宜蘭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獎勵辦法」第二條獎勵對象之電機系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學生。

二、執行期間：

自 108.06.01 起至經費用畢或 108.11.30 止

三、獎助學金發放標準及申請檢附文件：

依國立宜蘭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獎勵辦法第三條輔導機制具體作法辦理。

四、申請者需遵守以下規則：

(一)申請通過後，請統一加入 LINE 群組，以便資訊通知。

(二)申請者需確實執行申請內容，若未能確實執行，取消申請資格與補助。

(三)申請者需依公告之時間完成相關文件繳交，逾時取消申請資格與補助。

(四)申請擔任課業輔導員及被輔導者每星期至少完成輔導/受輔導計 4 小時。

(五)經授課老師或導師考核通過後，方可支領。

(六)前期執行狀況列入申請資格審查。